#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清风廊”改造**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采购编号:BSZB2022-BZZC130**

**采购人：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 磋商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第一部分 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清风廊”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清风廊”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8月9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B2022-BZZC130

项目名称：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清风廊”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300000

最高限价（元）： 300000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工期：45日历天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响应供应商具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②响应供应商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2 年8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 2022年8月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8月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前附表第13点；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杭州市古墩路1516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李树森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1-88481769、15336525688

质疑联系人：梁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4819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200号瑞鼎大厦B座606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刘春萍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56928685

质疑联系人： 潘树鸣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791609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传 真： /

联 系 人： 倪文良、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 、8705848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说明 | 1、项目名称：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清风廊”改造项目；  2、工程建设地址：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内；  3、工期：45日历天；  4、发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质量、包项目完成时间的大包干方式；  5、质量要求：合格；  ▲6、采购最高限价：人民币300000元。磋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最高限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3 | 磋商报价 | 1、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磋商响应文件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顺丰邮寄形式）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  3、邮寄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518号恒策西城时代（云合中心）3幢1706室  收件人：邓瑞银 电话：13645711835、86035851  **4、法定节假日不接收同城急送件。** |
| 5 | 磋商有效期 | 为：90天（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6 | 现场踏勘 | 响应供应商需勘察现场，不统一组织，自行前往。现场勘查人员须提供24小时内核酸阴性检测报告。  现场联系人：李树森；联系电话：0571-88481769、15336525688 |
| 7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8 |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 |
| 9 |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 |
| 10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 |
| 11 | 响应文件的组成、编制、签章 | 1、响应文件的组成：由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2、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
| 12 | 响应文件的形式 |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
| 13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响应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顺丰邮寄形式）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响应文件”（一份）。  b.“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4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响应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响应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5 | 成交结果公示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16 | 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 | 金额：施工合同价款1.5%。  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据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事件：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1.5%的金额，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打入采购人账户；当工程质量、项目完成时间、项目班子和文明施工中某项达不到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时，则在该项保证金中扣除。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保修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经采购人认定质量保修符合要求，将剩余质保金无息返还成交供应商。 |
| 17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8 | 供应商注册入库 | 未注册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的三个工作日内按《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文件的规定进行注册申请，否则，采购人将拒绝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可以直接推荐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 19 | 资格审查 |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 20 | 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
| 21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文号：财库【2019】18号、【2019】19号）**，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2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清风廊”改造项目** ，属于**建筑业**。 |
| 23 | 质疑与投诉 |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质疑起算日期：质疑期限为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3、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2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按照浙价服[2003]77号文规定的工程类收费标准八折向中标单位收取。不足4000元按4000元收取。   |  |  |  |  | | --- | --- | --- | --- | |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3、收取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  4、服务费汇款信息：  收款人：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潭支行  账 号：201000069514479 |

**一 、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磋商、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2.采购人：系指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本文件中招标人与采购人意思相同；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4.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磋商、签订合同、实施的单位，按阶段不同，分别理解为潜在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乙方；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指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需求文件，本文件中采购文件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意思相同；

6.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的文件，包括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保持一致。本文件中响应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意思相同；

7.磋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8.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9.甲方（发包人）：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相同；

10.乙方（承包人）：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成交供应商相同；

11.“▲”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应规定除外）。

**（五）联合体磋商**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磋商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六）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七）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或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超过清单报价50%以上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2.▲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

4.质疑函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参考样式可从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供应商改正后重新提出。

**二、 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的主要和一般条款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不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供应商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磋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除采购标的有关专用名称外，响应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说明均应使用中文。

2.除采购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磋商响应文件分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未加密备份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

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三）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其中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文件**（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供应商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供应商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注：由于本项目为电子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不出席开标现场会议。**

**2.商务技术文件**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3）分包意向协议

（4）符合性审查资

（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6）商务技术偏离表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商务技术文件的基础格式，响应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及评分要素进一步细化。

**3.报价文件**

（1）报价单；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磋商报价**

1.本项目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3.▲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在磋商后根据磋商情况（包括细化采购方案和要求，增补部分采购内容等），供应商须进行最终报价。**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4.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一个报价。

**（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六）磋商保证金**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部分：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以U盘形式存储，并密封邮寄。**

**（八）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磋商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九）磋商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磋商文件中有▲处条款供应商未作实质性响应的；

6.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包含报价的；

7.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报价超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2.供应商串通磋商的；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串通磋商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十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十二）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磋商大会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磋商供应商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所有二次报价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操作中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二）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各供应商代表在收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供应商按签到的前后顺序决定磋商的顺序，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响应人作出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在系统上录入最终报价情况；

6.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专家或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授权代表须通过政采云线上或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号码等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三）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四）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

3.磋商说明

3.1磋商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在线通知的时间，在线做承诺，在线承诺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提交澄清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逾期提交将被视为未提交。

3.2通过磋商并经澄清/承诺后，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有效时间范围内，将最终报价以在线形式提交。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及磋商在线承诺文件将被视为确定成交的最终依据。依据最终报价，磋商小组计算供应商商务得分。最终总报价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逾期提交将被视为未提交。

3.3磋商小组对磋商的情况进行综合评议，依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形成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

**六、定标**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如有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一）成交通知及结果公示**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示采购结果，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签订合同**

1.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磋商记录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违约处理，取消成交资格。

**（三）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等相关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

一、评审原则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织的磋商小组全权负责。

三、评审办法

1、磋商小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

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对照评分细则和磋商响应文件充分讨论后，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统一评分。

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得分总数/评标委员会人数；价格分由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进行计算。评分时保留小数1位，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2位。

响应供应商的综合评分为价格分+商务、技术分。由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和复核。

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本次采购，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人，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代表活动现场签字确认。

3、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

四、评标细则

**（一）价格部分（30分）**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磋商小组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注：关于价格分计算的说明：**

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响应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 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 | 响应供应商体系认证情况 | 响应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认证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1个证书得0.5分，最高得1.5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1.5分 |
| 2 |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 | 响应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具有同类项目施工业绩的（已竣工验收项目），每提供一个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得0.5分，最高得1.5分，未提供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不得分。 | 1.5分 |
| 3 | 政策分 | 投标产品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通过《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证书的查询网址及截图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最多得1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证书的查询网址及截图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 2分 |
| 4 | 施工组织设计 | 4.1施工总体方案描述，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  1）方案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得5分。  2）方案较全面、合理，相对具有针对性，得3分。  3）方案不全面，不合理，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 | 5分 |
| 4.2关键部位的施工方案描述，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  1）施工方案全面，合理和针对性强，得5分。  2）施工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和针对性较强，得3分。  3）施工方案欠全面，合理和针对性较弱，得1分。 | 5分 |
| 4.3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和检测设备情况，施工机具进场计划安排和管理的保证措施。  1）施工机械设备充足，保证措施全面，能完全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要求，得5分。  2）施工机械设备数量一般，保证措施基本全面，基本能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要求，得3分。  3）施工机械设备数量较少，保证措施欠全面，不能完全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要求，得1分。 | 5分 |
| 4.4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情况，劳动力安排组织与管理措施。  1）措施切实可行，职责明确，劳动力的配置和投入满足施工需求，得5分。  2）措施基本可行，职责基本明确，劳动力的配置和投入基本满足施工需求，得3分。  3）措施可行一般，职责欠明确，劳动力的配置和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求，得1分。 | 5分 |
| 4.5工期承诺、进度计划和控制措施。  1）工期承诺有利于采购人及项目的实施，进度计划合理，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得5分。  2）工期承诺基本满足采购人及项目的实施，进度计划较合理，控制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  3）工期承诺不有利于采购人及项目的实施，和进度计划不合理，控制措施不可行，得1分。 | 5分 |
| 4.6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针对学校特殊施工环境需要采取的安全管理、降噪和降低扬尘的施工技术和组织措施情况。  1）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到位，得5分。  2）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基本科学、比较合理、基本到位，得3分。  3）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欠科学、欠合理、不完全到位，得1分。 | 5分 |
| 4.7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 技术组织措施、现场质量控制和支持方案完善，得5分。  2) 技术组织措施、现场质量控制和支持方案较完善，得3分。  3) 技术组织措施、现场质量控制和支持方案不完善，得1分。 | 5分 |
| 4.8选用材料质量保证措施。  1) 材料的选用能完全满足项目的要求，供货计划能完全满足项目的进度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得5分。  2) 材料的选用能基本满足项目的要求，供货计划基本满足项目的进度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合理，得3分。  3) 材料的选用不能满足项目的要求，供货计划不能满足项目的进度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一般，得1分。 | 5分 |
| 4.9施工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  1）方案完整，考虑全面，得5分。  2）方案较完整，考虑较全面，得3分。  3）方案欠完整，欠全面，得1分。 | 5分 |
| 4.10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成品保护和现有环境的各项措施。  1）施工成品和现有环境的保护措施完善，得5分。  2）施工成品和现有环境的保护措施基本完善，得3分。  3）施工成品和现有环境的保护措施不完善，得1分。 | 5分 |
| 4.11供应商提供工程交付使用后的保修服务和其它服务承诺。  1）提供工程交付使用后的保修服务和其它服务承诺切实可靠，得5分。  2）提供工程交付使用后的保修服务和其它服务承诺基本可行，得3分。  3）提供工程交付使用后的保修服务和其它服务承诺欠可行，得1分。 | 5分 |
| 5 | 人员配备 | 5.1拟派项目负责人2019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最终签署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如合同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的，需提供用户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2分 |
| 5.2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1分 |
| 5.3拟派驻现场的项目组配置：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每有一类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具体人员配置清单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允许一人多证，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6 | 合理化建议 | 针对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 | 2分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技术规范**

依据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工程量清单、技术文件、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二、材料设备质量要求**

1、材料设备选择

（1）本磋商文件涉及的主要材料设备及零星材料，各供应商须按用材标准（见本章节“五、工程量清单”）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材料设备要求采用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制造商的合格产品，产品需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采购，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2、材料的质量保证

（1）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发包人或使用单位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承包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产品制造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材料检验按政府部门相关规定的见证取样和送检规定的程序进行。凡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3、供应要求

（1）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磋商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采购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国家规定的认证证书、报告。

（2）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采购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成交价不予调整。

**三、工程质量要求**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如有）及设计说明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投标人应详细编制施工方案，详细叙述关键部位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在投标文件中对质量目标进行承诺。

**四、工程管理的要求**

1、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招标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成交人应严格按已确认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的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直至技术负责人，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4、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a.施工单位应有详细的工程安全措施和安全组织及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的说明和承诺，以确保安全施工。

b.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产品保护。因失窃或失火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凡由此而损及业主利益时，业主将向施工单位索赔。

c.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及落实市委、市政府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及按照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总体部署及《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的要求，严格规范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行为，加强标准化工地及平安工地的创建，深入开展建筑工地环境综合治理和工地围挡美化大行动。

5、安全生产：

（1）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2）各项安全生产关键技术措施和重要设施落实到位；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项目监理和项目安全员持证上岗，不缺位；

（4）现场操作人员培训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5）有完善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检查和目标考核制度，无导致伤残的安全责任事。

**五、 工程量清单**

**另附**

**六、工期要求**

本项目工期为 45日历天（分两期，第一个工期自开工通知下发起30自然日完成，第二个工期在10月15日前完成。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七、其他要求**

1、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施工队伍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60%的工程预付款；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履行了全部合同约定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5%；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账户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造价结算审计完毕，其他相关服务按约定履行，采购人支付至审定工程总价款的100%。质保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保金。

2、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制定严格的安全施工方案，施工场地应建立施工围栏，不得影响采购人工作正常开展，并确保施工过程无安全事故，且因施工场所为特定场所，不排除夜间施工需要，产生额外人工加班费等由供应商自行考虑。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现状情况、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行政处罚、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除了清单和图纸（如有）外，可能涉及一些零星工程，请根据工地踏勘的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考虑报价，应是在要求工期内完成采购范围全部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本工程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总价后期不做调整。

4、采购人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供应商应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了解，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如本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存在矛盾、不符或缺漏项的，请在答疑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视同已全面考虑在最后报价中，成交后，除设计变更外，采购人不接受其他任何方式的调整。

注：疫情期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现场勘查，具体请电话联系老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本工程在施工期间，应注意保护好采购人周边现有成品，如有损坏，须无条件修复至采购人满意，各供应商须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响应总价且一次性包干。

6、供应商必须按规定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且在报价文件中的备注一栏中注明所选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若供应商没有对其选中的材料品牌、规格、型号进行注明的，则成交后由采购人决定，价格不予调整；成交人不按该选用的材料和设备采购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7、废弃材料不得丢弃或随意堆放在院内，清理产生的拆除费、搬运费、交通运输费等各项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计入响应总价且一次性包干。

8、各供应商须全面考虑安装过程中所需的辅材用量，所需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中，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相关费用的补偿要求。

9、成交单位施工人员的住宿、用餐、用水、个人生活等均自行解决，材料的堆放及停车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各供应商须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响应总价且一次性包干。

10、结合本文件并经现场踏勘后，供应商认为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垂直运输、设备租用、高空作业、施工临时设施及施工用水、用电等）均须计入响应总价。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1、工程完工后，成交人需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清洁工作。所需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中，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相关费用的补偿要求。

12、本次采购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采购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发包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应先送样品，样品经发包人确认与采购要求、响应承诺一致后封存，批量供应时应与样品一致。

13、施工期间，如遇学校重大活动或因新冠肺炎疫情工程暂停的，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工期依据暂停时间自动顺延，但因此产生的其他影响或成本支出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项目经理到位率要求达到80%以上，其它管理人员到位率应在100％。

**第五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清风廊”改造

建设单位：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施工单位：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内

3、工程范围： 。

4、合同项目完成时间： 。

开工日 年 月 日，竣工日 年 月 日。

**二、工程服务形式**

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

**三、结算方式**

1、采用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2、工程变更或新增项目须事前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并经甲方职能部门审核批准。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或施工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新增内容结算原则：①有报价或类似报价的，参照报价或类似报价；②没有报价或类似报价的，按浙江省工程预算定额（2018）计价为基础，人工单价按施项目完成时间当季度浙江造价信息杭州市建设工程人工信息价计入，材料价按施项目完成时间当季度杭州市造价信息价计入，没有信息价的参考杭州市场价计入③增减部分工程量的造价按响应文件同比例优惠。

**四、工程总价**

1、合同价人民币： （小写： 元 ）。

**五、工程质量要求与检查验收**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满足业主要求。

乙方在施工中要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企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工程结束后，由甲方组织各相关部门共同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六、履约保证金及工程款支付**

1.签订合同后，乙方须向甲方交纳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总金额1.5%履约保证金，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

2.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修复乙方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或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和违约金，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差额，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

3.甲方认为乙方在服务期内涉及甲方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扣除乙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

4．合同签订，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乙方施工队伍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经甲方代表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60%的工程预付款；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履行了全部合同约定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5%；乙方向甲方账户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造价结算审计完毕，其他相关服务按约定履行，甲方支付至审定工程总价款的100%。质保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保金。

**七、保修**

自乙方工程完工后，乙方须对全部工程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开工、逾期竣工或逾期履行其他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均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工程总造价0.1%的违约金，上限为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即合同价的1%）。如甲方监理工程师认为工期滞后，经书面提醒后不整改，可能会影响甲方活动进程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剩余项目由交由其它单位实施。

2、乙方工程竣工验收未达到一次性通过，承包人除承担全部返工费用外还须按合同价的2%支付违约金，如发生质量事故，视严重程度处罚。

3、对乙方故意或疏忽导致的材料和施工工艺不符合技术规范及环保要求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无论工程是否已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及是否超过保修期，均自甲方知道之日起两年内享有对乙方的索赔追偿权利。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在未解决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6、乙方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和相关工程资料，逾期按违约责任第一条处理。

**九、安全施工**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乙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保险。凡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十、施工责任**

1、甲方在乙方施工中为乙方提供水、电等便利，临时用水用电必须经过甲方同意才能使用，如乙方擅自违规使用，凡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它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2、乙方在施工中要注意保护好校园内原有设施和周边的步道、花草树木，公共设施，如乙方损害物品需按原价赔偿，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3、乙方指派 为本工程项目经理，按本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之内容。并负责与甲方进行沟通、联系，该项目经理向甲方所作出的针对本工程任何承诺、保证、函件、签字、确认等均视为乙方的行为，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4、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做法以及质量标准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确保工程达到合同约定。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并承担费用。

6、乙方在学校内应文明施工，施工材料堆放有序，垃圾集中在甲方的指定地点，保持施工现场的清洁，竣工前做好卫生清扫和处理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7、在施工中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质量检查、检验及监督，如有质量问题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8、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撤场。

9、甲方指派 为本工程驻工地代表进行监督协调管理。

10、监理单位：

**十一、其他**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按照《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管理暂行规定》文件执行，施工前到保卫处办理项目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

2、乙方在施工时，项目部必须做好现场规范围护，在醒目位置处竖立施工通告，施工人员需严格做好自身的操作安全，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3、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按学校疫情防控要求执行，实行严控管理，所有人员非审批不得擅自进入学校不能进入的相关区域。

4、因疫情影响而有可能产生的停工等情况（以上级部门发布的通知为准），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鉴证方执壹份，本合同自甲乙、鉴证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未尽事宜或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了，由该维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鉴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全称）：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投标清单中内容和承诺函。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项目保修期2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年 月 日起计算。

三、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 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维修。乙方不能在约定期限内维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在质保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待质保期满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保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承包人）：**

工程项目名称：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按《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浙建建[2005]41号)规定，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出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约定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的约定：

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制度以及本工程施工合同执行。

五、承包人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市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人员死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20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叫制上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在施工现场或施工作业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由承包人承担处理和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须妥善处理事故，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并按规定时限向当地安监等相关政府部门报告，并立即报告发包人，不得迟报瞒报。发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

十二、承包人须参加由发包人召集的每周一次的工程工作列会，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施工等情况向会议进行汇报，并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检查。

十三、承包人不准将工程项目进行整体转包。

十四、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或施工现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处理和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须按规定将事故发生情况向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发包人积极协助处理。

十五、承包人须将施工作业人员名册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发包人组织的安全培训，培训合格后由发包人发给盖有发包人印章的“施工出入证”。持有“施工出入证”的人员方可进场施工作业。

十六、承包人须为施工作业人员缴纳相关保险，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个工作日内将缴纳保险凭证复印件交发包人。

**十七、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管理规范要求进场施工：必须报后勤处、安保处备案，并接受安保处的安全教育；进场施工必须佩戴胸牌，统一着装；施工垃圾及时清运，垃圾密闭包装，不得裸露在外。**

十八、本协议中木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

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九、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在工程承包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承包合同期满，本协议终上。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承包人）：**

工程项目名称：

为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代表牵头，建立参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合同有关要求，及时拨付有关费用并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应遵守如下规定：

1、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文明施工实施方案，在开工前5日内，将文明施工实施方案报甲方和市安全监督部门备案。

2、乙方按有关规定专项包干使用文明施工费，不得挪作他用。

3、工地应设置专职文明施工安全员，做到佩证上岗、动态管理，及时收集、记录、整理、管理台帐等技术资料。

4、施工现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要求，设置各项临时设施，并达到下列要求：

（1）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严格分隔。

（2）施工区域内应设置能保证施工安全的夜间照明和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3）各类材料、机具设备按工地总平面图的布置，在固定场地整齐堆放，不得侵占场内道路及安全防护等设施。

（4）其他要求：**严格按发包人管理规范要求进场施工。**

5、工地民工宿舍应符合卫生要求和居住条件，地面应用砼硬化，照明电线敷设应符合规范，不得任意拉线接电。宿舍应保持整洁有序，不得男女混杂居住及居住与施工无关的人员。

6、施工现场设有食堂的，应符合杭州市职工食堂管理的有关规定，并配备冷冻、冷藏设备，其位置应远离厕所、垃圾容器等污染源，炊事员应持有效健康证明及岗位培训合格证。

施工现场应设置茶桶、保障茶水供应。

7、建筑垃圾和其他散体物料装运应实行车辆密闭式运输，冲洗干净后出场，运输过程中严禁沿途抛、洒、滴、漏。

8、乙方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规定，在工地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重点部位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9、遵守建设地的现场管理要求。

10、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完善技术和操作管理规程，确保防汛设施和地下管线通畅、安全。

（2）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

（3）设置各种防护设施，防止施工中废弃物、杂物影响周围环境，伤害过往行人。

（4）随时清理建筑垃圾，控制工地污染。

（5）控制夜间施工作业，确需夜间作业的，必须事先向环保部门申办《夜间施工许可证》。

（6）运用其他有效方式，减少施工时对市容、绿化和环境的不良影响。

（7）遵守交通管理规定，不得使用人力车、三轮车向场外运输建筑垃圾、废土、物料。

11、施工人员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及时清运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严禁随意倾倒在城市道路、河道、绿化带、空旷地带和居民生活垃圾容器内。

（2）施工中不得随意丢弃废物、旧料和其他杂物。

（3）施工中应注意清理施工场地，做到随做随清。

（4）其他：

12、乙方应确保工地出入口和道路的畅通、安全。施工中造成沿线单位、人员的出入口障碍和道路交通堵塞，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13、施工中造成下水道和其他地下管线堵塞或损坏的，应立即疏浚或修复；对工地周围的单位及人员财产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土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对乙方责任违约，按约定办法进行经济处理。

五、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有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承包人）：**

工程项目名称：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政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高档娱乐性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严格执行中纪委下发的中纪发【2007】7号《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十四、本廉政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承诺书

**承 诺 书**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本公司对 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承诺所提供设备、材料等均为符合国家或者行业规范的优质产品，工程施工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以及设计文件（施工图及设计联系单）进行，并以优异的施工工艺完成该工程的施工，确保工程安全使用。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审小组将应用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审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资 格 文 件**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清风廊”改造项目【采购编号：BSZB2022-BZZC130】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响应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投标为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的 （“清风廊”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填写要求：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③本项目为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从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④《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得擅自调整，格式中划横线的部分需要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

⑤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四、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提供有效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②提供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复印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部 分**

**目录**

（1）响应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响应函**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清风廊”改造项目【采购编号：BSZB2022-BZZC130】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响应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报价单；

2.3.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响应）**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响应）**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  第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财库【2019】19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2019年第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 第页 |
| 3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函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4 |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1. **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报价单…………………………………………………………………………（页码）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报价单(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施工范围** | **施工工期** | **项目经理** | **执业证书信息** | **备注（如果有）** |
|  |  |  |  |  |  |
| **磋商报价（小写）** | | |  | | |
| **磋商报价（大写）** | | |  | | |

注：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响应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 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

**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工程全部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1、填写要求：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③《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得擅自调整，格式中划横线的部分需要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

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